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小字第3822號

原　　告　海明利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嘉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麗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麗香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○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參以原告與被告間並無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是以兩造間無適用本院管轄之約定或其他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志伃